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郝志刚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程

时间	内容
14:00-14:10	会议议程介绍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2	董事会秘书宣读投票规则和注意事项
3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14:10-14:30	与会者审议以下议案
1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暨修订《公司章程》
2	修订《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聘请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4:30-15:00	股东提问&回答及现场表决
1	股东提问及投票表决
2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3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4	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5	会议结束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 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提前十分钟达到会议现场。
4.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5.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6. 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
7.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8.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材 料 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材 料 二

关于《修订〈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材 料 三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